

# 东纪办通报

〔2018〕第3期

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

---

## 关于我市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

今年以来，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严肃查处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强化警示教育，现将近期查处的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凤岗镇党委政府违规公款接待，违规赠送礼品礼金，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。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，凤岗镇党委政府为规避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，将接待费用

转嫁到镇属全资公司报销。在接待过程中，凤岗镇党政办未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存在接待无公函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；报销手续不完善；购买高档酒水用于接待；套取大额现金购买礼品；向接待对象赠送礼品礼金等问题。此外，凤岗镇还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。凤岗镇党委政府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时任镇党委书记朱国和履行主体责任不严，负有主要责任；时任镇纪委书记张凌峰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，负有主要责任；现任镇纪委书记叶汉东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，负有主要责任；镇党委委员廖玉开、副镇长叶林分管镇党政办工作期间，未履行监管职责，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；镇城市综合管理分局副局长张俊威负责镇党政办有关工作期间，直接负责办理相关事项，负有直接责任。2018年4月，市委给予朱国和免职处理，对其纪律处分正报省纪委审批。张凌峰、廖玉开、张俊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叶林受到行政记过处分，叶汉东受到诫勉谈话。

**二、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卢汉彪违规公款吃喝，违规收受礼金问题。**2010年至2017年，卢汉彪多次在中秋、春节期间，前往凤岗镇、樟木头镇接受公款宴请，收受镇党政办赠送的礼金，共计10万元。2018年4月，市纪委监委给予卢汉彪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违纪款已上缴。

**三、市人大常委会原委员温淦荣、市委副秘书长陈东成、**

市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张玉成、市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王国雄、市公安局原助理调研员罗运来违规收受礼金问题。2009年至2013年期间，温淦荣收受凤岗镇党政办赠送的礼金，共计12000元。2010年至2015年期间，陈东成、张玉成、王国雄收受凤岗镇党政办赠送的礼金，分别共计12000元、7000元、7000元。2012年至2013年期间，罗运来收受凤岗镇党政办赠送的礼金，共计10000元。2018年4月，市纪委监委给予温淦荣、陈东成、张玉成、王国雄、罗运来诫勉谈话。违纪款已上缴。

在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令五申、反复强调的情况下，上述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发生，表明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和纪律观念淡薄，特权主义、享乐奢靡思想根深蒂固；“四风”问题在一些镇街和单位仍然易发多发，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仍然任重道远。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切实发挥好“头雁效应”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细抓实，真正管出习惯、抓出成效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，要紧盯“四风”老问题和新动向，以强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，持续释放执纪从严信号，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。

---

抄送： 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纪委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，市纪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

---

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
---